



国 联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7,1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8%。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32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640,000港元之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 4	24,243	20,670	27,113	33,097
銷售成本		(17,411)	(14,900)	(22,529)	(26,835)
毛利		6,832	5,770	4,584	6,262
其他收入		3,186	1,791	4,768	5,487
銷售費用		(3,384)	(1,967)	(6,201)	(4,610)
管理費用		(2,831)	(1,912)	(5,355)	(4,874)
其他經營費用		(2,017)	(813)	(3,121)	(1,6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1,786	2,869	(5,325)	640
所得稅項	5	-	(640)	-	-
期內溢利/(虧損)		<u>1,786</u>	<u>2,229</u>	<u>(5,325)</u>	<u>640</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67	(150)	559	(91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053</u>	<u>2,079</u>	<u>(4,766)</u>	<u>(270)</u>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86	2,229	(5,325)	640
非控股權益		-	-	-	-
		<u>1,786</u>	<u>2,229</u>	<u>(5,325)</u>	<u>640</u>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53	2,079	(4,766)	(270)
非控股權益		-	-	-	-
		<u>2,053</u>	<u>2,079</u>	<u>(4,766)</u>	<u>(270)</u>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7				
- 基本		<u>0.086</u>	<u>0.107</u>	<u>(0.255)</u>	<u>0.032</u>
- 攤薄		<u>不適用</u>	<u>0.106</u>	<u>(0.255)</u>	<u>0.0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1,409	914
無形資產		23,563	25,187
流動資產			
存貨		7,663	3,563
可供出售投資		-	1,8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40,079	30,448
按金和預付款		2,221	2,4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356	86,600
		<u>128,319</u>	<u>126,82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2,306	18,693
撥備		15,776	14,542
稅項撥備		7,299	6,986
		<u>45,381</u>	<u>40,221</u>
流動資產淨值		<u>82,938</u>	<u>86,6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910</u>	<u>112,70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	27
		<u>-</u>	<u>27</u>
資產淨值		<u>107,910</u>	<u>112,676</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888	20,888
儲備		87,048	91,814
		<u>107,936</u>	<u>112,702</u>
非控股權益		(26)	(26)
權益總額		<u>107,910</u>	<u>112,67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8,942)	(1,011)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522	(81)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	79,16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6,420)	78,06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86,600	12,482
	<hr/>	<hr/>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24)	(451)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78,356</u>	<u>90,099</u>

綜合股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未經審核)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金 (未經審核)	(累計 虧損)/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888	89,807	2,135	10,693	186	(67,561)	10,807	56,955	(26)	56,929
該期內綜合全面收益	-	-	-	-	-	640	-	640	-	640
其他全面虧損換算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910)	-	-	-	(910)	-	(910)
發行新股份	10,000	69,161	-	-	-	-	-	79,161	-	79,16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20,888</u>	<u>158,968</u>	<u>2,135</u>	<u>9,783</u>	<u>186</u>	<u>(66,921)</u>	<u>10,807</u>	<u>135,846</u>	<u>(26)</u>	<u>135,820</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888	158,967	2,135	9,184	186	(89,465)	10,807	112,702	(26)	112,676
該期內綜合全面收益	-	-	-	-	-	(5,325)	-	(5,325)	-	(5,325)
其他全面虧損換算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559	-	-	-	559	-	55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20,888</u>	<u>158,967</u>	<u>2,135</u>	<u>9,743</u>	<u>186</u>	<u>(94,790)</u>	<u>10,807</u>	<u>107,936</u>	<u>(26)</u>	<u>107,910</u>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441	124	634	252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 最低租金付款	340	288	973	670
包括董事薪酬在內之員工成本	<u>5,563</u>	<u>4,738</u>	<u>11,112</u>	<u>9,345</u>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本集團的內部報告組成部份資料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之客戶所在地區進行組織及構建。地區位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註冊地點）及香港。

中國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之收入，而香港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之收入。

概無可報告經營分部合併呈報。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乃由各分部所得溢利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如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所呈報之方式。稅項費用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按該等分部應佔折舊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	165	-	-	-	165
外部客戶收入	<u>26,750</u>	<u>32,658</u>	<u>363</u>	<u>439</u>	<u>27,113</u>	<u>33,097</u>
	<u>26,750</u>	<u>32,823</u>	<u>363</u>	<u>439</u>	<u>27,113</u>	<u>33,262</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6,448</u>	<u>11,322</u>	<u>427</u>	<u>298</u>	<u>6,875</u>	<u>11,620</u>
利息收入	51	40	162	14	213	54
折舊	<u>633</u>	<u>251</u>	<u>1</u>	<u>1</u>	<u>634</u>	<u>252</u>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及損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27,113	33,262
抵銷分部間收入	-	(165)
綜合營業額	<u>27,113</u>	<u>33,097</u>
溢利／(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6,875	11,620
抵銷分部間溢利／(虧損)	-	(165)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 分部溢利／(虧損)	6,875	11,455
銀行利息收入	213	5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u>(12,413)</u>	<u>(10,869)</u>
除稅項開支前之綜合溢利／(虧損)	<u>(5,325)</u>	<u>640</u>

5. 所得稅項

由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且可享受三年內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除上文所述之廣州國聯外，餘下之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六年：25%)。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7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29,000港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2,088,808,000股(二零一六年：2,088,808,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5,3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640,000港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088,808,000股(二零一六年：1,979,518,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如獲行使，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溢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由於期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具反攤薄作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股份數目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88,808	1,979,518
認股權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3,172</u>	<u>45,049</u>
用以計算攤薄後的每股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091,980</u></u>	<u><u>2,024,567</u></u>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餘額	914
添置	1,317
折舊	(634)
匯兌調整	(188)
	<hr/>
期末餘額	<u>1,409</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8,522	29,165
其他應收賬款	1,557	1,283
	<hr/>	<hr/>
	<u>40,079</u>	<u>30,448</u>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90天	23,067	9,546
91天至180天	1,013	11,666
181天至365天	8,256	1,546
1年至2年	1,042	1,392
	<hr/>	<hr/>
	33,378	24,150
應收質保金	5,144	5,015
	<hr/>	<hr/>
	<u>38,522</u>	<u>29,165</u>

客戶通常獲授予九十天之信用期限。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647	11,680
其他應付賬款	4,950	5,377
已收客戶按金	1,709	1,636
	<u>22,306</u>	<u>18,693</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90日	8,838	3,268
91日至180日	3,829	3,098
181日至365日	1,598	4,835
1年至2年	1,131	399
2年以上	251	80
	<u>15,647</u>	<u>11,680</u>

11.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140	1,598
第二至第五年內	730	1,083
	<u>1,870</u>	<u>2,681</u>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中國政府經濟工作在供應側結構性改革領域取得顯著成效，重點行業的去庫存，降過剩產能、去槓桿、降成本落在實處。從而擴大有限供給，使得國民經濟實現7%左右的平穩較快的增速。

智慧城市建設在各地政府抓好頂層設計的同時紛紛在政務信息化、便民惠民網絡化、數據服務安全化等方面開展落地實施。不少的地方政府通過財政改革，購買服務和政府引導等多種模式推動企業參與智慧城市建設。使得智慧城市的建設不僅是提供方案或項目建設，而是向提供附加值更高的後期運營等模式發展。同時，政企協同為主漸漸替代政府投資為主已成為建設的一種新趨勢。

伴隨我國《“十三五”現代綜合交通運輸體系發展規劃》的出台，各地加快了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步伐，共有50餘個城市，總投資超過2.5萬億元的線路獲得批復，並逐步開工建設。2017年以來，軌道交通領域PPP項目逐步實施，開闢了城市軌道交通投融资創新機制，社會資本的參與進一步推動了軌道交通產業發展，帶動產業鏈上下游企業業績增長。

本集團智慧城市建設團隊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國聯智慧**」)不斷加強與番禺區政府、政務辦建設項目的推進，與區所屬廣州星海數字電視金卡有限公司(「**廣州星海**」)開展落地實施。第一、番禺手機CA-SIM民生卡(「**民生卡**」)項目：在完成對接運營商基礎上，雙方簽署了發放50萬張卡的協議書，目標於第一年內發卡不少於5.5萬

張；第二、公共服務站項目：以各社區為入口的智能服務站已開展大量的運營建設，期內已完成40個服務站的CA-SIM應用的系統安裝。第三、全域旅遊項目：番禺區是全域旅遊廣州唯一示範區，本公司CA-SIM+人臉識別技術在景區運營管理等方面是「智慧番禺」的一重要實施內容。計劃於下月進行試點安裝。隨著智慧城市的推廣以及新一代技術的普及，智慧社區的項目必將迎來新一輪的快速發展。

回顧期內，軌道交通行業呈現以下市場新態勢：(1)在「一帶一路」的大國策推動下，中國在海外市場頻頻獲取新項目，不少項目由原來的單純買賣向合作、合營和本地化趨勢發展。(2)國內軌交項目增多，同時新能源動力車型、新環境適應性技術要求、乘客智能服務需求等有待企業開發創新內容增多(3)運營維護需求穩步增長，尤其經十多年的運營投入，車輛陸續進入架修、大修里程，隨著車輛保有量的增加，軌道交通的後市場空間巨大。

期內，集團全資子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有序執行往年度已簽合同的交貨，項目包括：廣州地鐵8號線北延段、14號線、21號線；武漢地鐵2號線南延段、21號線；哈爾濱地鐵1號線3期；「一帶一路」重點項目的土耳其安卡拉和巴基斯坦拉舍爾「橙線項目」及新型高速動車組首列樣車等項目。企業以積極創新、不懈投入研發去創建新的市場競爭優勢，在期內取得了長沙地鐵四號線、馬來西亞ETS 2動車組及HMU混合動力動車組兩條線路多項車載系統的供貨合同。在積極做好20多個運營項目維護的同時，積極配合業主對舊系統的功能升級並取得系統改選及一批備品備件的新合同。期內系統產品的交付量呈現逐月增加之趨勢，隨著新簽合同的執行，集團所屬企業的營業收入也將逐漸加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27,1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8%。本季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32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640,000港元之溢利。

回顧期內，上季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以備品備件的銷售為主，本季度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廣州21號線、武漢地鐵2號線南延段及21號線、土耳其安卡拉和巴基斯坦拉舍爾「橙線項目」等項目開始按交付計劃供貨，故此銷售額逐月增加。但受前三個月的銷售額不大所拖累，致使本年度半年期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18%。

期內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35%，主要是集團下屬子公司廣州國聯智慧圍繞廣州市番禺區智慧城市建設增加了市場拓展投入所致。

期內行政費用5,35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4,874,000港元相比增加481,000港元。

其他經營費用3,121,000港元，由CA-SIM無形資產攤銷1,625,000港元和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產品保養撥備1,496,000港元組成。

其他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13%，主要是由於期內應收賬款呆賬撥備的回撥金額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而導致。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以瞭解詳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0.0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當中約22.9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獲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於該通函 披露之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本公司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現有車載信息系統 解決方案，主要用以執行就中國數個城市的 多條新幹線項目新簽訂之供貨合同	30.0	9.0
透過利用本公司現有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 項目，主要用以招聘員工、發展相關管理系統平 台以及向目標用戶逐步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及增 值服務	41.1	10.5
營運資金	7.9	3.4
	<hr/>	<hr/>
總計	<u>79.0</u>	<u>22.9</u>

按照現行市場狀況，董事會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i)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項目；(ii)發展「智慧城市」項目及相關研發；及(iii)營運資金分別動用約9.3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餘額將存放於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計劃更改於該通函披露之原有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資本架構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亦會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78,356,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27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99名僱員)，其中219人及8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1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345,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2,938,000港元，其中約78,356,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1條中有關指引所需要披露之有關資料，與本公司最近公佈之年報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擁有人	10,556,000股 普通股長倉	0.51%
李健誠 ⁽¹⁾	本公司	擁有人	450,645,016股 普通股長倉	21.57%
		由董事控制之 法團之權益	931,139,120股 普通股長倉	44.58%
黃建華	本公司	擁有人	420,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2%

附註：

- (1) 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363,216,97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87,428,04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57,4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李先生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873,683,12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381,784,1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745,683,120	35.70%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28,000,000	6.13%

附註：

- (1)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本公司董事李健誠先生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業務競爭及權益衝突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彼等與本集團亦概無其他權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核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認為內部監控及已訂立的風險管理制度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